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23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23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恒宝股份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汤明捷）
- 3、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537508
- 4、组织机构代码证：06783109-5
- 5、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4067831095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合伙期限：2013年5月13日至2033年5月12日
- 9、主要合伙人情况：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0.17%出资额，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普通合伙人，其余9名出资人为有限合伙人。
- 10、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25、229号3幢2305室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减持的目的：经营发展及对外投资的需要。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宝股份股票 35,570,000 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 4.9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70,000 股，无质押、冻结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票 36,000,000 股，占公司股票总额的 5.05%，2015 年 6 月 9 日，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共出售公司股票 430,000 股，占公司股票总额的 0.06%，本次变动后，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持有公司股票 35,570,000 股，占公司股票总额的 4.99%，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5 年 6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出售恒宝股份股票 43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33 元/股。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有股份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上海盛宇 钧晟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0	5.05%	35,570,0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36,000,000	5.05%	35,570,0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质押、冻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汤明捷

2015年6月9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丹阳市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23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_____ 36,000,000 股 _____ 持股比例：_____ 5.05%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_____ 430,000 股 _____ 变动比例：_____ 0.06 _____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b>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

日期：2015年6月9日